



# 澳門競賽編程協會

The Macao Association for Competitive Programming  
Associação de Programação Competitiva de Macau

## 澳門競賽編程協會 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競賽編程協會”，中文簡稱為“澳競程”，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rogramação Competitiva de Macau*”，英文名稱為“*The Macao Association for Competitive Programming*”，英文簡稱為“MACP”。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船廠巷 66 號信譽灣畔第 2 座 17 樓 A。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且存續期為無限期。宗旨為推廣競賽編程，培養澳門青少年對競賽編程之興趣，提升其競賽編程能力，促進本澳與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競賽編程領域的交流。

第四條——凡認同本會宗旨及章程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其申請須經由理事會批准；會員本人以書面方式向理事會提出退會要求後，即可除名。

第五條——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種活動及享有本會的福利，有向本會提出建議和批評之權利。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的決議。

第六條——本會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機關成員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設主席一名。會員大會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規章；選舉各機關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第八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最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會員大會須以固定場所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不論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澳門競賽編程協會

The Macao Association for Competitive Programming  
Associação de Programação Competitiva de Macau

第九條——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由三人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

第十條——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會務及財務狀況，由三人或以上之單數成員組成，互選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人。

第十一條——本會財政收入來自會員繳交的年費，經理事會議決同意下可接受捐贈或資助。

第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之處，概依會員大會制定之內部規章，以及本澳現行法律施行。

第十三條——本會會徽如下：

